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63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固高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2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9.91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2,990.61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53%。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70.7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固高科技于2023年8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固高科技”股票68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48,3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859,642,500股,配号总数为91,719,28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171928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42577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4.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6.41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4.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8408423%,有效申购倍数为3.2424536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盟固利”,股票代码为“30148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元/股。发行数量为5,8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1.874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11,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8.3491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

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525,61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9,836,266.4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4,38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02,133.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38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221,6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35,380,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541,071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4,386股,包销金额为502,133.5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3年8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3,8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5.00
3	律师费用	64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9.0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8.28
	合计	6,192.34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
联系邮箱:hlh@c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日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民爆光电”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代码:民爆光电
- (二)股票代码:301362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467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1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51.05元/股对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1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2023年7月1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80倍,超出幅度为15.41%;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5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联系人:黄金元
电话:0755-23220840
传真:0755-29197301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
传真:0755-82133303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1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4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0.37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4日(T-1日,周五)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 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61,200.00万元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锂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思特瑞锂业10.00%的股权。

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事项经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202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71、2023-003)等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思特瑞锂业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思特瑞锂业51.00%的股权,思特瑞锂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思特瑞锂业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